

仓库租赁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：济南市中佳怡仓储服务中心

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《“第三方物流”服务协议》，经双方协商，就甲方租赁乙方仓库一事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、 甲方租赁乙方仓库 50 平方米，用于存放甲方为济南卡车公司供应的产品件。
- 2、 乙方负责该产品件的保管，因保管不善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。
- 3、 仓库租赁费用为 0.5 元/天.平方米，每月应支付费用为 50 平方米×0.5 元/天.平方米×30 天= 750 元，本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，由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转账支付。
- 4、 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的《“第三方物流”服务协议》的附件。
- 5、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- 6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- 7、 其他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：济南市中佳怡仓储服务中心

年 月 日

